

博罗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关于开展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 统治业务资金补助的公告

各专业化统防统治社会化服务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为发挥好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积极作用,提升我县农作物重大病虫害应急防控能力,推动专业化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有机融合,有效遏制农作物重大病虫害发生,确保农业生产安全,根据博罗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制定的《2018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救灾及特大防汛抗旱(农作物病虫害防治)补助资金实施方案》,我县拟对开展和参与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统防统治的专业化统防统治社会化服务组织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实施资金补助,现将相关补助政策公告如下。

一、农作物品种

我县项目实施农作物品种包括蔬菜、甜玉米及水稻。

二、补助对象

- 1、专业化统防统治社会化服务组织;
- 2、开展和参与统防统治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业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大户。

三、补助标准

- 1、水稻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原则上按照每亩次补助 15 元标准,每季每亩补助不超过 40 元的标准进行测算补助。

2、蔬菜、甜玉米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原则上按照每亩次补助 15 元标准，每茬每亩补助不超过 50 元的标准进行测算补助。

四、补助指标

补助对象资金补助计划表

作物品种	统防统治面积 (亩. 茬)	补助标准 (元/亩. 茬)	补助经费 (万元)	备注
甜玉米	10000	50	50	
蔬菜	5000	50	25	
水稻	5000	40	20	
合计	20000	/	95	

五、工作要求

1、申请补助条件：专业化统防统治社会化服务组织防治面积 500 亩以上；专业合作社防治面积 100 亩以上；家庭农场、种植大户 50 亩以上。

2、申请资金补助指标。由于补助资金有限，故各补助对象须于开展专业化统防统治业务前将专业化统防统治服务合同报博罗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申请资金补助指标。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将按收到申请书的先后顺序安排资金补助指标，用完即止，超过资金补助指标的专业化统防统治服务不予补助；若资金补助指标用不完，则将节余资金采购绿色防控物资补助给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用于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治。

3、申请资金补助时间。2018 年 10 月 30 日前将申请补助明细表格及项目总结报送县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4、需提交资料：

①补助申请书;

②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等组织证明、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③专业化统防统治服务合同书(协议书)复印件、作业记录表复印件、作业面积确认书复印件、作业相片;

④专业化统防统治服务汇总登记表;

⑤防控效果抽查验收合格书;

⑥实施基本情况说明材料。

博罗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2018年4月16日

